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5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暨各級教練增能研習 申辦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B 級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至 10 日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-1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(註:自取得 C 級教練證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滿 2 年以上)

(二) 通過馬術競賽：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%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
上述競賽成績應為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、全國運動會或本會主辦之賽事，成績以近五年為限。

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可直接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:採線上報名，自公告日期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(週一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GgAivx>

(三) 報名人數: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報名費用:晉升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(含證書費)

複訓(增能)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

線上報名

(五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正本)
- 教練證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二吋相片 1 張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，務必以證件照為主)
- 檢附符合 B 級教練馬術競賽成績之證明影本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書面具結書

(七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)，經通知後於 3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

(八)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3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（課程表後附）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9 月 7 日聘請土耳其籍國際路線設計師 Sabri Murathan Batur 來台授課，其它課程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共同授課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科佔 50 分，術科佔 50 分，總分 100 分(須達學科 40 分、術科 40 分，合計 70 分) 始得及格。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、學科、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教練證。

十四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- (六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(七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擔任奧運、亞運教練，每年可抵10小時時數，擔任國際馬術總會、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，每年可抵8小時時數，擔任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，每場可抵5小時，以上抵免時數每人每年上限為10小時、四年為40小時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8月11日體總輔字第1150001957號函同意備查。